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060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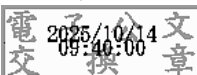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060548_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.PDF、2060548_附件-
考試院、行政院令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請假規
則」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
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
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9日部法二字第
11458845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